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11樓

承辦人: 吳欣怡

電話: (02)29603456 分機7151

傳真:(02)89650936

電子信箱:aa7123@ntpc.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8602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FFB2QJ)

主旨:檢送111年9月23日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1年9月15日新北府城審字第1111734764號開會通 知單辦理。
- 二、為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可逕上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網址: https://www.planning.ntpc.gov.tw/,點選「主題專區」之「都市計畫」項下之「都委會會議紀錄」項下之「都委會大會會議紀錄」查閱。

正本:陳主任委員純敬、黃副主任委員國峰、王委員榮進、姚委員克勛、宋委員立垚、 黃委員穗鵬、孫委員振義、賀委員士應、黃委員敏修(不含附件)、王委員思樺、 陳委員姿伶、簡委員連貴、劉委員惠雯、解委員鴻年、許委員阿雪、洪委員啟 東、張委員容瑛、黃委員台生、康委員秋桂、詹委員榮鋒、鍾委員鳴時、內政部 營建署(審議案3~4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審議案3~4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案)、臺北市公共運輸處(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審 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審議案 第1~2案)、新北市政府財政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審議案 第1~2案)、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市場處(審 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衛葬管理處(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政府養護工程





處(審議案第3~4案)、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審議案第5案)、新北市樹林區公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新莊區公所(審議案第1~2案)、新北市三重區公所(審議案第3~5案)、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1~2案)、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案)、弘傑不動產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5案)

副本: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新北市各議員、林秘書長祐賢、邱副秘書長敬斌、呂參議春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新北市都市計畫

委員會電2022/19/093文





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45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28 樓都委會會議室

主席:陳主任委員純敬 紀錄彙整:吳欣怡

出席委員:詳如會議資料。

出席單位:詳如會議資料。

壹、報告事項: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洽悉。

貳、審議案:

審議案件一覽表:

- 一、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二、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 畫案。
- 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案。
- 四、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 五、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

參、散會:上午10時15分。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辨理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號	第一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都市計畫法定期通盤檢討實施

辦法第14條第4款

肆、計畫緣起:

依內政部營建署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所載,台灣自光復後擬定都市計畫開始至今,各縣市都市計畫共計約4百餘處,計畫內容涉及公共設施用地之規劃配置。惟民國81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之取得方式,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經統計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2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7兆餘元,造成政府巨大之潛藏債務,而政府受限於資金籌措困難等因素,導致部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3、40年迄未取得,亦嚴重傷害憲法保障人民之生存權與財產權。

明

說

監察院 101 年 12 月 18 日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內政部爰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積極協助各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

爰此,本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 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 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通盤 檢討。

伍、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案計畫範圍為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其東側與「板橋都市計畫」以大漢溪為界、西界至大同山麓非都市土地、南界銜接「樹林都市計畫」、北界毗連「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東北側與「新莊都市計畫」接壤,計畫面積為453.6147公頃。

陸、變更內容

本計畫針對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內等公共設施用 地提列變更,詳表 1「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 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變更示意圖詳圖一至圖 十。

柒、辦理經過:

- 一、公告徵求意見: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於聯合報。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0年8月9日辦理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30日(110年8月9日、10日、11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並於110年8月23日上午10整假本市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新莊區公所10樓禮堂舉辦說明會,並同步於「我愛陳香菊(新北城鄉局)」臉書粉絲專業辦理直播。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原由賀委員士應(召集人)、劉委員惠雯、姚委員克勛、詹委員士樑、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已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由賀委員士應(召集人)、劉委員惠雯、姚委員克勛、黃委員台生、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2月15日、111年5月25日、111年7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含現勘)續審,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0年10月26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1. 有關簡報內容部分:
 - (1) 針對每一變更案應補充現行都市計畫圖、現況照片以及 周邊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以利對照及了解變更案相關資 訊。
 - (2) 變更內容綜理表應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別說明 與呈現,建議於後續審議時一併調整之。
 - (3) 有關簡報內容 p. 13 與 p. 41 之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數值 未合部分,請釐正。

2. 變 4 案部分:

- (1) 本案涉及地上物違規使用在先,故請規劃單位考量本市 針對該類型土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思考本案是否變更 為再發展區。
- (2) 另應補充該變更案現況土地使用資訊,並思考如何留設 相關通路,使民眾接近本案鄰近之公園。
- (3) 本案現行計畫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有作為住宅區 與乙種工業區間之緩衝、隔離之功能,故應考量現行計畫 劃設之目的,並應將其納入變更後規劃參考。
- (4) 請補充周邊細部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現況資 訊情形,以利檢討本案之規劃方向。
- 3. 變 5-1 案,應考量計畫道路寬度(8 公尺)是否符合地方實際需求及其必要性。
- 4. 變 5-2 案現行計畫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建議補充地區對於市場及停車需求內容。
- 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二)111年2月15日第2次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 1. 變 5-2 案(公兒二)
 - (1) 涉及人陳編號第 4 案部分,該陳情土地之地上物領有使 用執照,惟似有部分土地坐落於公兒二用地,請規劃單位 妥予釐清。
 - (2) 本案變更範圍內有一既有通路(保安街二段 295 巷),後續辦理跨區市地重劃開發後是否會影響鄰近民宅之通行,請規劃單位妥予考量。
- 變 5-2 案(停二、市二、機三)部分,因現況仍有多處私人墓地, 惟本變更案後續擬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爰針對上開墓地 之處理方式請洽詢市府殯葬管理處及地政局表示意見。
- 3. 變 5-2 案(瓦)部分,現況有一處水路(塔寮溪),請補充分析水 路溝渠資料,並洽市府水利局確認該水路之處理方式後,再妥 予考量本變更案之配置。

4. 請規劃單位將上開意見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另請規劃單位彙整人民陳情之研析意見,並補充各變更案及人陳案之基礎資料,以供後續審查參考,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媒合各委員時間續排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111年5月25日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建議修改方案,並於下次小組提出完整變更 案內容,俾供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參考:
 - (1) 變1案: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查明人陳案第2案之相關 資訊,並建議市府交通局及規劃單位將本變更案所涉及 之人陳案第2案研析意見完整論述,以維民眾權益,並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確認本案北側臨接之計畫道路是否仍 有需求。
 - (2) 變 4 案:考量公兒三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做為公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與變 5-1 案併案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分公兒三作為公園使用之可行性。
 - (3) 變 5-1 案:
 - A. 請查明本案南側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新樹路 440 巷) 之權利義務關係,確認其是否屬西側建物申請建築 時須負擔之開闢義務。
 - B. 考量變 4 案公兒(三)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 做為公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與變 4 案併案採 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 分公兒(三)作為公園使用之可行性。
 - (4) 變 5-2 案:考量公兒(二)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 做為公(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於財務可行之情形 下,變 5-2 案保留部分公兒(二)用地之可行性及其相關 配置方案。
 - (5) 變 5-4 案:山崩地滑區位緊鄰本案變更後西側之住宅區, 考量該地區之安全性,請規劃單位研議該區位維持公園 用地之可行性。
 - (6) 有關公共設施檢討部分,倘變更案周邊涉及環境敏感地

區,礙於財務可行性無法配置公共設施用地時,建議以退縮建築之方式規範,以保障其安全性。

- 2. 有關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部分,建議補充以下內容:
 - (1) 請說明變更前、後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部分佔應開闢部分之比例,以利說明本案變更後之效益。
 - (2) 有關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檢討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建議應交代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係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五周邊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未來將另行於該整體開發地區之都市計畫中檢討,以臻完備。
- 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 計)」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 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小組意見詳附表 1 及附表 2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陳情意見詳附表 3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四)111年7月30日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有關公展編號變 4 案部分,除留設部分公兒用地外,其餘土地 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用特 性,建議劃設為住宅區(附)使用,並建議南側之乙種工業區應 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轉型變更。
- 2. 有關公展編號變 5-2 案部分:
 - (1) 考量公兒(二)範圍內北側現有通路之現況通行需求及變 更後留設之公兒用地可及性,建議公兒(二)變更後之配 置以北側劃設公兒用地,南側劃設住宅區(附)為原則。
 - (2) 另考量變更後住宅區(附)未來建築及通行權利,應將鄰接之西側計畫道路一半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 (3) 沿塔寮溪側建議訂定退縮規範,作為與既有水路之適當 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寧及安全。
- 3. 有關公展編號變 5-4 案部分:
 - (1) 建議以簡報 P. 38 住宅區配置方案為基礎,並將變更範圍 內南側計畫道路與東側現有巷道銜接後,其餘可建地配 置於西側。
 - (2) 另為適度加大區隔山崩地滑範圍,本案訂退縮規定作為 適當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全。
- 4. 本次提會討論通過內容分別詳附表 1「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 2「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附表 3「變更樹林(三 多里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使用 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4「公民或團體陳情意 見綜理表」。
- 5. 本案專案小組已獲具體意見,相關修正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另有關計畫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主細計層級、計畫圖等內容,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捌、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 5 案, 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 2)。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一、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

二、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 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公	新			展草案變更內容	207 宋延盈城的/] 宋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主 計 變 1	主 計 變1	停(四) (計畫區 西南側)	停車場用 地 (0.4802)	保護區 (0.4802)	考量主管機關無無需 表 停車場用 地為 度 時 人 所	照案通過。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主 計 變 2	主 計 變 2	墓(二) (計畫區 西側)	墓地用地 (0.3349)	保護區 (0.3349)	考量主管機關無害 表 接 題 墓 題 墓 題 題 題 地 起 极 明 地 和 有 重 開 關 典 和 有 亦 期 關 建 的 并 解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并	照案通過。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機(八) (計畫區 南方)	機關用地(0.1467)	乙種工業區 (附) (0.1467)	機(八)現況非作為 台灣電力公司綜合 研究所使用之其他 私人土地主管機關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配合人陳案第 5 案台電公司陳情建 議排除樹林區大安段 326-1、764-1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主計變3	主計變3	如上		附比業乙附理及業築條樹南工條發變為地人,更可,在,是一個,	在 無求,考量各側 無求長且與北 , 。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及764-14 地號等3 筆土地一事,由於該3 筆地號土地之產權皆屬台電公司所有,屬公展草案誤植之情形,故配合修正計畫內容,維持該3 筆土地為機關用地。 修正內容如下: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	新		2	·展草案變更內容	2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確政業變用採方定式實院區更地區式之辦依、為時段開開。照『護建一徵』發」		()	况非作為台 使用之其他 求,考量各	乙 (附比業乙附理及業築確政業變用採方定式 灣私該一種(0. 帶照區種帶開擬區用實院區更地區式之辦 電人土所工附1456) 作林側業件:更可者照示課建一徵 發發。 公地狹權區) 1 工之區辦涉農建應行農區築律收規方 綜管且,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故變更為毗鄰乙種工業區,後續須 依該附帶條件開發。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公兒 (三)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用地 (0.2169)	乙種工業區 (再)(附) (0.2169)	現況建物密集,同時 現有建物基地範圍 可自行開發或可併 鄰近分區開發,且東	修正理由: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主計 變 4		如上		附1. 电子子 11 尚不之施折繳率為捐之新府家業際變建得容得11 倘不之施折繳率為捐之新府家業條更蔽大積 5. 經低公用算納得21 獻數北委以估件更蔽於率 %捐於共地代容調%代額市託上價2 範率於率 %捐 45 設或金積高。金由政三專者 圍不%不大惟贈%設或金積高。金由政三專者	側毗鄰1處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公設剔除後並不	1案併案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 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分公兒 (三)作為公園使用(整併後之方案 詳新編號變 4-1 案)。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2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查下計估用人其額於種公現倍捐之家業查之最算估列算所,負捐不毗工告值。獻數以估估價高)x45%之之需申擔獻得鄰業土之 代額上價基格價為)x45%式查費請但數低乙區地4 金三專者地取計。			
主 計 變 5-1	主 計 變 4-1	機 (四)(細 計) (計畫區 東南側) 市 (三)(細	住宅區 (0.1341) 住宅區 0.0753		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機(四)、市(三)用機(四)、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考量公展編號變 4 案公兒(三)之 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做 為公園使用,爰與公展編號變 5- 1 案併案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 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公	新		12	(展草案變更內容	\$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ī	市都委會專案,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畫的 路(四) 一	住宅區 0.1219	附1. 2. 带本公重辦開本重包計(細機地細道部條案辦劃理發案劃含畫)部(及部路分件應前方整。市範細 地計)周計用範以地式體 地圍部市、畫用邊畫地。	型相關認 毗宅需用 地經無 分,納併 方。 1. 1. 2. 3. 8. 4. 4. 2.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2.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 修 公三寶)。容 公 一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調整本案 留部分作為 場用地使用 土地及基地及基地規	
				3. 重劃範圍		計)(計	(0.0103)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折共之計45%月間上面光則抵負,積地。		畫南道地計(市周如區側路()()三) 用細機、)	住宅區 (0.1219)	附21. 以市劃辦體發本地範含(地部市用細畫條案公地方理。案重圍公)、計(地部條案公地方理。案重圍公)、計(地部條)、計機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2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 是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停			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	劃設為住宅區。 4. 機(四)、市(三)用地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考量通行需求納入鄰近道路用地併同辦理。 5.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依本次提會方案及簡報內容通		
		行 (二)(細 計) (計畫區 中央)	住宅區 (0.1846)		停(二)、市(二)、	修正理由: 1.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版本央提曾方案及間報內各通過。 修正說明:瓦斯加壓站用地變更 後之住宅區(附)面積誤植。		
主	主	市 (二)(細 計) (計畫區 中央)	住宅區 (0.1695)		況、私有地規模及 基地條件等面向, 符合納入整體開發 標的之處理類型。 2.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	天然水路(塔寮溪),配合市府水 利局建議維持該天然水路,爰調	修正內容如下: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停 綠地用地		
計 變 5-2	計 變 4-2	道路(細計)(停 (二)、 市(二) 周邊)	住宅區 (0.1224)	住宅區(附) (0.8654)	求。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 為住宅區並視其公 共設施需求劃設綠	3. 另配合前開瓦斯加壓站用地方案 調整,考量本案財務可行性,爰併 同調整停(二)、市(二)、公兒(二) 之配置,並納入公兒(二)西側計 畫道路之一半,以保障變更後住	(二) (細 住宅區 (所) (細 住宅區 (0.0761) 計)(計 (0.1846) 住宅區 書區中 (附) 央) (0.1085)		
		機 (三)(細 計) (計畫區 中央) 公 (二)(細	住宅區 (0.1886) 住宅區 (0.2003)		地用地、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樂場用計 及綠地用地。 4.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 項開放性公共設施 服務範圍。	宅區未來建築及通行之權利。 4. 公兒(二)應為主要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於107年4月23日發布實施「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之計畫書中確有載明,惟查上開都市計畫圖漏	市 (二)(細 住宅區 (附) 計)(計 (0.1695) 住宅區 央) (附)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計) (計畫區 西南側) 瓦		住宅區(附) (1.3619)		展繪,爰公兒(二)於本計畫之 畫圖逕展繪為主要計畫層級。 5. 綠地用地於107年4月23日 實施「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	計)(停 布 (二)、市 都 (二) 周	. 住宅區	住宅區 (附) (0.1224)	
		(計畫區中央)	瓦 (1.4101)	線地用地 (附) (0.0482) 附帶條件 4 1.本案應以		階段)案」係屬主要計畫層級之 共設施用地,查公開展覽階戶 列為細部計畫層級,爰本次酉 修正。 修正內容如下:	公 機 誤 (三)(細	任宅區 (0 1886)	住宅區 (附) (0.1886)	
		如上		公重辦開本重包計市方整。市範細書理發案劃含畫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停 (二) 緑地用 (附) (細 住宅區 (0.076] 計)(計 (0.1846) 住宅區 (附) 要區中 (的.1085)	公兒 (二) (計畫區 西南側)		住宅區 (附) (0.1007) 鄰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公 二)(附) (0.0996)	
		\		(一市地道機地(地圍重)) (人及路(、)) 完。 劃州二周地) 公瓦整 範地 (別東) 範圍		市 (二)(細計)(計量區中央) 住宅區(0.060至)(1695) 畫區中央) (0.1695) 住宅區(附)(0.109至)(1695) 道路(細計)(停住宅區(下)) (1224)(0.1224) (1224)(0.1224) (二)時 (0.1224)(0.1224) (1224)(0.1224)	五 〔 〔計畫區 中央〕	<u>瓦斯加壓</u> <u>站用地</u> (1.4101)	公園用地 (附) (0.1120) 綠地用地 (附) (0.0959) 住宅區 (附) (1.1911) 附帶條件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都委會專案初步建議意		ī	市都委會決議
				折共之計45%月 個人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邊)機(三計畫) 公(計畫) 公(計畫側)	住宅區 (0.1886) <u>鄰里公園</u> 兼兒童遊 樂場(公 <u>二</u>) (0.2003)	住宅區 (M) (0.1886) (0.1886) (0.1007) <u>雄兒童</u> (公) <u>兼</u> (以) (附)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31.
						瓦(計畫區中央)	<u>瓦斯加壓</u> <u>站用地</u> (1.4101)	(0.0996) 公園用地 (附) (0.1120) 緑地用地 (附) (0.0959) 住宅區 (附) (1.4101) 附帶條件 3		(地(地邊用機用公(公))用市用周路、)、兒、兒、兒、兒
						如上		1. 本案應 以公辦 市地重		<u>側道路</u> <u>用地一</u> <u>半、</u> 瓦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劃方式	用地完
						辦理整	整 範
						贈開	■ ○
						發。	3. 重劃範
						2. 本案市	■ ■ ■ ■ ■ ■ ■ ■ ■ ■ ■ ■ ■ ■ ■ ■ ■ ■ ■
						地重劃	抵付共
						範圍包	同負擔
						含細部	之上
						計畫停	地,合
						(二)用	計面積
						地、市	以 45%
						(二)用	上地為
						地及周	原則。
						邊道路	修正後變更理由:
						用地、	1. 細部計畫公共設施停(二)、市
						機(三)	(二)、機(三)、公兒(二)、瓦斯
						用地、	加壓站用地經檢討權屬、使用
						公兒	現況、私有地規模及基地條件
						(=);	等面向,符合納入整體開發標
						公 兒	的之處理類型。
						(二)西	2.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無
						側道路	使用需求,惟瓦斯加壓站用地
						用地一	現況有一處天然水路(塔寮
						半、瓦	溪),配合市府水利局建議,維
						用地完	持該天然水路。
						整範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
						圍。	視其公共設施需求劃設公園用
						3. 重劃範	<u>地、</u> 綠地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號		(公頃)	(公頃)		置折價 抵付共 同負擔 之 地 面 計 面 積 以 45%	遊樂場用地及道路用地。 4. 考量公兒(二)變更後之住宅區 (附)未來建築及通行權利,將 鄰接之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一 半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5.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6.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 共設施服務範圍。	
						(附)未來建築及通行權利,將鄰接之西側未開闢計畫道路一半納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八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5.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6.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 設施服務範圍。 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停(一) (計畫區 西北側)	住宅區 (0.1995)	住宅區(附) (0.1995)	停(一)用地經檢討	修正理由: 1.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整本案新編號為變 4-3 案、附帶	見通過。
主計變 5-3	主計變 4-3	如上		公重辦開本重包計(用辦劃理發案劃含畫)。市方整。市範細畫完。也地式體 地圍部停整	之處理類型。 2.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無使用需求。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視其	2. 綠地用地、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於 107 年 4 月 23 日發布實施「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係屬主要計畫層級之公共設施用地,查公開展覽階段誤列為細部計畫層級,爰本次配合修正。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3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JUL I				原則。		檢基 及 開 發 開 關 開 開 開 開 票 表	畫公共設 屬、使用現 條件等面向 的之處理類 地經主管材	(0.0504) 41應市方整。市範細 完。範抵負地積地。 時期本重包計(用重折共之計45原 (私合。確 宅的4)41應市方整。市範細 完。範抵負地積地。 用地入 已 明地式體 地圍部停整 圍付擔合以為 經模體 使 視		
L	1					J. 9 5 J WIL	·/// // 三久入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其公共設施需求,劃設綠地用地及 綠地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 設施服務範圍。 【第 4 次小組審議通過】
主	主	公(一) (武林國 小南側)	公園用地 (1.1899)	住宅區(附) (1.0485) 公園用地 (附)	1. 公共設施公(一)、 公兒(四)用地强 公兒(四)用規模及 計權屬、使用現況、 私有地規模及,符合 納入整體開發標 之處理類型。 2.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整本案新編號為變 4-4 案、附帶 條件編號為附帶條件 5。 2. 山崩地滑區位緊鄰本案變更後西 側之住宅區,考量該地區之安全
計 變 5-4	計 變 4-4	公兒 (四) (武林國 小南側)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0.8124)	住宅區(附)	關確認已無使用需求。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 為住宅區,並視其	性,爰調整本案之配置。 修正內容如下: 原計書 新計書
		如上		辨理整體	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將其變更為公園用地。 4.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5.變更後不影響原五	位置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附) (0.9264) 公園用地 (例) (例)

[由:

灾 加下:

沙亚门谷	X .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公頃)	(公頃)
公(一)		住宅區
(武林	公園用地	(附)
國小南	(1.1899)	(0.9264)
	(1.1099)	公園用地
側)		(附)

依本次提會方案及簡報內容通 過。

市都委會決議

修正說明:公園用地變更後之住 宅區(附)及公園用地(附)面積誤 植。

修正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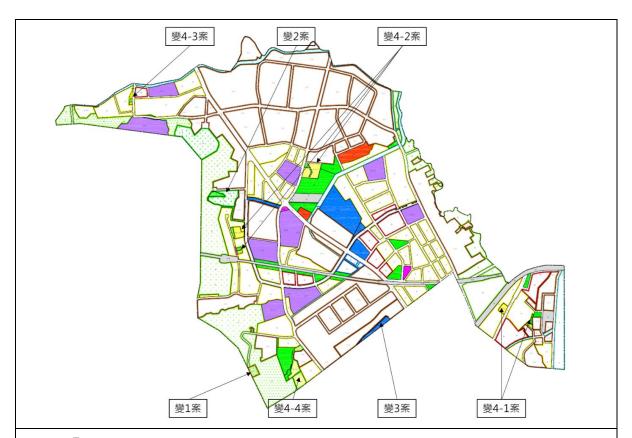
19 11 14	2-11/U A 1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14 且	(公頃)	(公頃)								
		住宅區								
公(一)		(附)								
(武林	公園用地	(0.9526)								
國小南	(1.1899)	公園用地								
側)		(附)								
		(0.2373)								
公 兒	鄰里公園	住宅區								
(四)	兼兒童遊	(附)								
(武林	樂場	(0.8124)								
國小南	(0.8124)	(0.0124)								

公	新		12	展草案變更內容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2. 本重包(用(用重折共之計45原案劃含)地)地劃價同土面光則市範公完、部。範抵負地積地。地圍兒整公分 圍付擔合以為	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服務範圍。	公((國側) 如上 上	鄭 兼 樂 (0.8124)	(0. 26355) 住(0. 8124) 医附51. 4 應辦重式整開 市劃包兒完用公部用 範價共	側)		附51. 2. 2. 3. 4.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6.

公	新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			
展編號	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同負擔之土	計面積 以 45%	
						地, 合	土地為	
						計面積	原則。	
						以 45%	修正後變更理由:	
						土地為	1. 公共設施公(一)、公兒(四)用	
						原則。	地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	
						修正後變更理由:	地規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	
						1. 公共設施公(一)、公兒(四)用地	合納入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	
						經檢討權屬、使用現況、私有地規	型。	
						模及基地條件等面向,符合納入 整體開發標的之處理類型。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無 使用需求。 	
						2. 相關用地經主管機關確認已無使		
						用需求。	並視其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將	
						3. 參酌毗鄰分區變更為住宅區,並	其變更為公園用地及道路用	
						視其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將其變	地。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	
						4. 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發。	
						5.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共	5. 變更後不影響原五項開放性公	
						設施服務範圍。	共設施服務範圍。	

註: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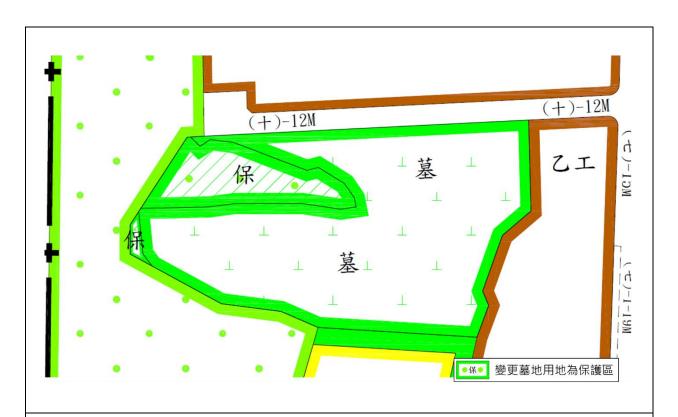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辦理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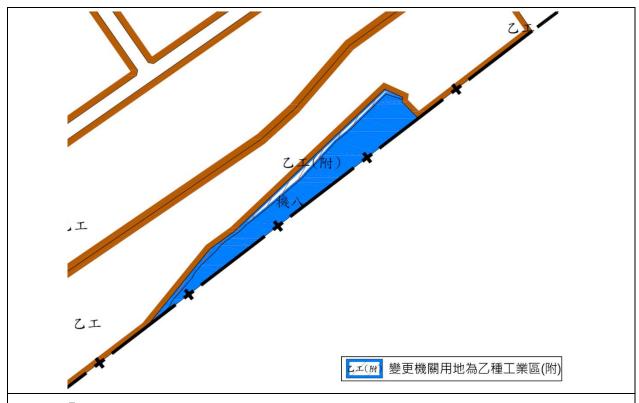
圖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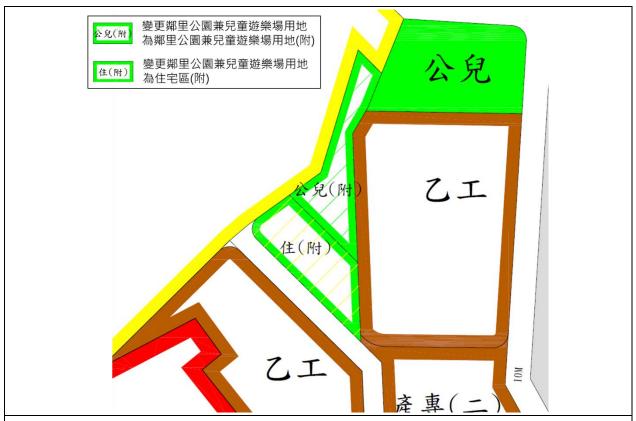
圖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案變1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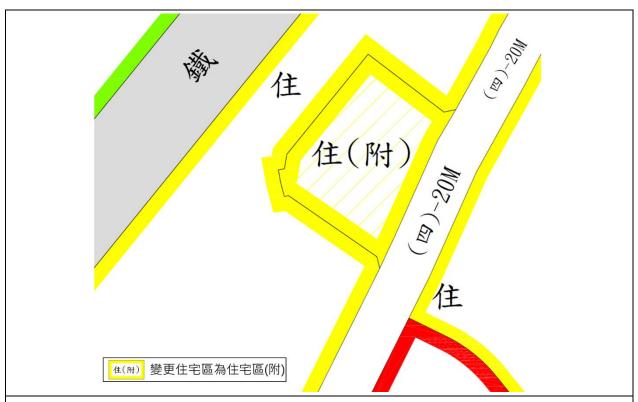
圖三「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2案變更示意圖



圖四「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3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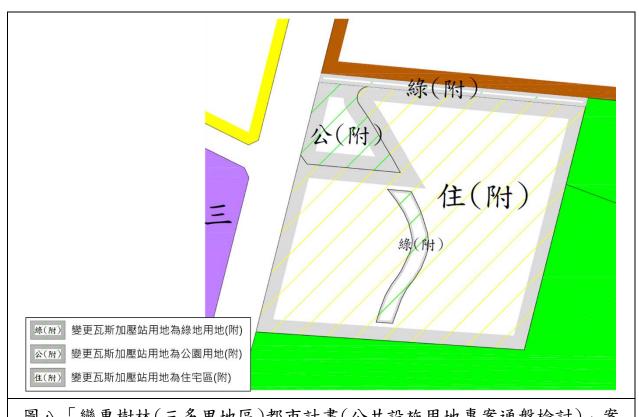
圖五「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1 案變更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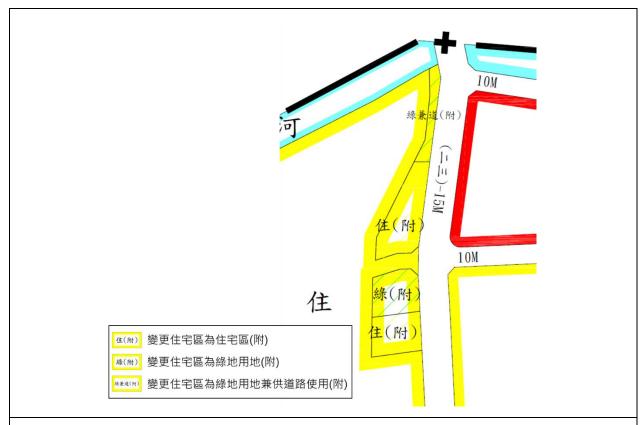
圖六「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1 案變更示意圖-2



圖七「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2 案變更示意圖-1



圖八「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2 案變更示意圖-2



圖九「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3 案變更示意圖



圖十「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變 4-4 案變更示意圖

表 2「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1 4	又人內有				以时,一个人以时阻休用总允然		bor 5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	張○誠	主計(細計)	不符合都市發展及街廓景	請酌酙都市發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
1		變 5-4 案	觀,更沒有超前規劃的前	展需要及未來			
		1859 等 20 筆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的整體性。將	更,建議循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程序	【水中八八流曲 或也也】	案小組
		乙工	的基本精神。	5-4 的乙工逕	辨理。		初步建
			的基本循行。	万 4 的 二 运 行變更為商業	州·主·		初 少 足 議 意 見
				行 安 义 為 尚 亲 區 或 住 宅 區			强 。
2	張○誠	武林段 1562	大同山需要停車場	建議請保留原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都
	TX O and		八四山而安行丰物	計劃用途「停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 子 一 丰 地 颁		車場	I. 民國 00 中國政為停車物用地/ 上 緊鄰公園用地,然部分公園用地於民	【为4人小组备战远边】	安 胃 寻 案 小 組
				半物」	國 75 年變更為保護區,考量地勢陡		亲小姐 初步建
					峭,且停車場用地周邊公園已變更為		初少廷 議意見
					保護區,主管機關亦無停車場使用之		哦 忌 允 !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建議維持公展方案變更為保護		7.100 。
					而小, 建碱料付公胶刀 亲爱义 何 你		
					2. 倘土地所有權人有作停車場需		
					求,後續亦得依「新北市都市計畫保		
					護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		
					· 作停車場使用。		
3	鄧○玲	圳福段 671	該筆土地疑有參與都市更	加里位於邦市			依市都
	₩ O 177	地號	歌半工地級有多兴都市文 新計劃,疑有相關土地計		陳情位置屬「擬定新北市新莊區新樹		, ,
			劃,請協助查明,如果位於	_ , , ,,, , , , ,	段 120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樹林區圳	【水中八八流曲战业也】	案小組
			該都市更新事業計劃,建		福段 669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共 21 筆		初步建
			議排除配合都市計劃。	劃。	土地)(原 22 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議意見
			时初7777次日日日日11、11、日里1	更1	案 範圍 , 該案於 109 年 2 月 20 日		强 遗。
					公展,惟因於補正期限仍未報府續		400
					辦,市府以111年1月3日新北府城		
					更字第 1104665041 號函駁回該案申		
					請,考量前述更新案已遭駁回,故仍		
					維持本次變更內容辦理。		
					THN 个八久入口石州社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洪○宏	三福段 1445	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劃案	為人民產權之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
		地號	之「變 5-2 案」, 本 1445 地	保障及居家安	有關樹林區三福段1445地號,於111	【第4次小組審議通過】	
			號住宅用地被劃入約 0.42	- /• •	年5月10日本案工作會議經新北市		案小組
			平方公尺。	設計藍圖應與	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確認,因土		初步建
			訴求:不同意補償,須保	住家保持適當	地歷年樁位資料及都市計畫皆未變		議意見
			持地上建物之原貌。	之安全距離。	動,其使用分區現為「部分住宅區部		通過。
					分公園兼兒童遊場用地」,與使用執		
					照(73 年使字第 179 號)之使用分區		
					(住宅區)不一致部分,係因地籍重測		
					之土地經界調整。基於保障合法房屋		
					使用權利及信賴保護原則,本案樹林		
					區三福段 1445 地號應展繪為「住宅		
					區」,並依本案處理原則將該筆土地		
					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5	台灣電	樹林區大安	1. 此3筆土地為台灣電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
	力股份	段 326-1、	力公司所有。變更後無法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有限公	764-1 \ 764-	與本公司持有之鄰近機關	次變更範圍	764-14 地號等 3 筆土地確為台灣電		案小組
	司	14 等 3 筆地	用地合併檢討使用。且國	內。	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該3筆土地		初步建
		號	有土地買賣不易亦無法供		已登記於建照 110 樹建字第 00197		議意見
			私人合併使用。		號,確有使用計畫,應屬本案誤植之		通過。
			2. 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正 準備興建研究發展用之大		情形,故依人陳建議,於本變更案剔 除該3筆土地。		
			樓,該建照(110 樹建字第		除該 3 軍工地。 		
			197號)已於110.4.16核				
			191 號/ C/				
			標, 預引5月底公告招 標。此3筆土地變更後將				
			保。此り半工地変叉後所 嚴重影響後續大樓興建時				
			展里別晉後領入倭兴廷时 程及預算執行。				
			性以识升刊11°				

案由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	辨理	2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二案

壹、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提案單位: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

參、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肆、計畫緣起:

新北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 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本次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 地通盤檢討。

其中「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所提列變 5-1、變 5-2、變 5-3、變 5-4 案,以公辦市地重劃方式辦理整體開發,故本案承接主要計畫之規定與指導,據以變更本細部計畫。

伍、本細部計畫與主要計畫之關係

説明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所提列變1、2、3、4、5-1、5-2、5-3、5-4案,涉及細部計畫公共設施變更,故本計畫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變更細部計畫內容、土地使用管制及實施進度及經費。

陸、計畫範圍:

本計畫以「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所提列主要計畫變 1、2、3、4、5-1、5-2、5-3、5-4、6 案,包含停(四)、墓(二)、機(八)、公兒(三)、機(四)、市(三)及周邊道路、停(二)、市(二)及周邊道路、公兒(二)、瓦、停(一)、公(一)、公兒(四)、機(九)用地共十五處公共設施用地提列變更。

柒、變更內容

本計畫針對「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內等公共設施用地提列變更,變更 內容綜理表詳表 1,變更位置示意圖詳圖一至圖十一。本計畫之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 2。

捌、辦理經過:

- 一、公告徵求意見:民國 105 年 11 月 17 日起公告徵求意見 30 天,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刊登於聯合報。
- 二、公開展覽及說明會:110年8月9日辦理都市計畫書公開展覽30日(110年8月9日、10日、11日刊登於自由時報),並於110年8月23日上午10整假本市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110年8月24日上午10時整假本市新莊區公所10樓禮堂舉辦說明會,並同步於「我愛陳香菊(新北城鄉局)」臉書粉絲專業辦理直播。

三、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本案原由賀委員士應(召集人)、劉委員惠雯、姚委員克勛、詹委員士樑、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前已於110年10月26日召開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後由賀委員士應(召集人)、劉委員惠雯、姚委員克勛、黃委員台生、黃委員穗鵬、陳委員姿伶等6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於111年2月15日、111年5月25日、111年7月18日召開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續審,共召開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如下:

(一)110年10月26日第1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1. 有關簡報內容部分:
 - (1) 針對每一變更案應補充現行都市計畫圖、現況照片以及 周邊公共設施使用情形,以利對照及了解變更案相關資 訊。
 - (2) 變更內容綜理表應就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內容分別說 明與呈現,建議於後續審議時一併調整之。
 - (3) 有關簡報內容 p. 13 與 p. 41 之檢討前公共設施用地數值 未合部分,請釐正。

2. 變 4 案部分:

- (1) 本案涉及地上物違規使用在先,故請規劃單位考量本市 針對該類型土地之通案性處理原則,思考本案是否變更 為再發展區。
- (2) 另應補充該變更案現況土地使用資訊,並思考如何留設

相關通路,使民眾接近本案鄰近之公園。

- (3) 本案現行計畫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有作為住宅區 與乙種工業區間之緩衝、隔離之功能,故應考量現行計 畫劃設之目的,並應將其納入變更後規劃參考。
- (4) 請補充周邊細部計畫範圍之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現況 資訊情形,以利檢討本案之規劃方向。
- 3. 變 5-1 案,應考量計畫道路寬度(8 公尺)是否符合地方實際 需求及其必要性。
- 變 5-2 案現行計畫為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建議補充地區 對於市場及停車需求內容。
- 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二)111年2月15日第2次專案小組現勘會議:

- 1. 變 5-2 案(公兒二)
 - (1) 涉及人陳編號第4案部分,該陳情土地之地上物領有使 用執照,惟似有部分土地坐落於公兒二用地,請規劃單 位妥予釐清。
 - (2) 本案變更範圍內有一既有通路(保安街二段 295 巷),後續辦理跨區市地重劃開發後是否會影響鄰近民宅之通行,請規劃單位妥予考量。
- 變 5-2 案(停二、市二、機三)部分,因現況仍有多處私人墓地,惟本變更案後續擬以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爰針對上開墓地之處理方式請洽詢市府殯葬管理處及地政局表示意見。
- 3. 變 5-2 案(瓦)部分,現況有一處水路(塔寮溪),請補充分析水路溝渠資料,並洽市府水利局確認該水路之處理方式後,再妥予考量本變更案之配置。
- 4. 請規劃單位將上開意見納入本計畫規劃參考,另請規劃單位 彙整人民陳情之研析意見,並補充各變更案及人陳案之基礎 資料,以供後續審查參考,並請作業單位儘速媒合各委員時 間續排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三)111年5月25日第3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請規劃單位依下列建議修改方案,並於下次小組提出完整變 更案內容,俾供市都委會專案小組討論參考:
 - (1) 變1案: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查明人陳案第2案之相關 資訊,並建議市府交通局及規劃單位將本變更案所涉及 之人陳案第2案研析意見完整論述,以維民眾權益,並 請市府交通局協助確認本案北側臨接之計畫道路是否 仍有需求。
 - (2) 變 4 案:考量公兒三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做為公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與變 5-1 案併案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分公兒三作為公園使用之可行性。
 - (3) 變 5-1 案:
 - A. 請查明本案南側之已開闢計畫道路(新樹路 440 巷) 之權利義務關係,確認其是否屬西側建物申請建築 時須負擔之開闢義務。
 - B. 考量變 4 案公兒(三)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 做為公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與變 4 案併案採 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 分公兒(三)作為公園使用之可行性。
 - (4) 變 5-2 案:考量公兒(二)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 做為公(兒)使用,爰請規劃單位研議於財務可行之情形 下,變 5-2 案保留部分公兒(二)用地之可行性及其相關 配置方案。
 - (5) 變 5-4 案:山崩地滑區位緊鄰本案變更後西側之住宅區, 考量該地區之安全性,請規劃單位研議該區位維持公園 用地之可行性。
 - (6) 有關公共設施檢討部分,倘變更案周邊涉及環境敏感地區,礙於財務可行性無法配置公共設施用地時,建議以 退縮建築之方式規範,以保障其安全性。
- 2. 有關本案變更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部分,建議補充以下內容:
 - (1) 請說明變更前、後5項公共設施用地已開闢部分佔應開

闢部分之比例,以利說明本案變更後之效益。

- (2) 有關本案都市計畫範圍內尚未檢討之5項公共設施用地部分,建議應交代部分公共設施用地係位於「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機五周邊整體開發地區)」範圍內,未來將另行於該整體開發地區之都市計畫中檢討,以臻完備。
- 3.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小組意見詳附表1及附表2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4.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及「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陳情意見詳附表 3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欄。
- 請市府及規劃單位依前開意見妥為回應並補充相關說明資料 後,再提下次小組會議討論。

(四)111年7月30日第4次專案小組研商會議:

- 有關公展編號變 4 案部分,除留設部分公兒用地外,其餘土 地考量周邊土地使用分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模使 用特性,建議劃設為住宅區(附)使用,並建議南側之乙種工 業區應納入一般通盤檢討轉型變更。
- 2. 有關公展編號變 5-2 案部分:
 - (1) 考量公兒(二)範圍內北側現有通路之現況通行需求及 變更後留設之公兒用地可及性,建議公兒(二)變更後之 配置以北側劃設公兒用地,南側劃設住宅區(附)為原 則。
 - (2) 另考量變更後住宅區(附)未來建築及通行權利,應將鄰接之西側計畫道路一半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 (3) 沿塔寮溪側建議訂定退縮規範,作為與既有水路之適當 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寧及安全。
- 3. 有關公展編號變 5-4 案部分:

- (1) 建議以簡報 P. 38 住宅區配置方案為基礎,並將變更範圍內南側計畫道路與東側現有巷道銜接後,其餘可建地配置於西側。
- (2) 另為適度加大區隔山崩地滑範圍,本案訂退縮規定作為 適當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全。
- 4. 本次提會討論通過內容分別詳附表 1「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附表 2「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 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附表 3「變更樹林 (三多里地區)細部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土地 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附表 4「公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
- 5. 本案專案小組已獲具體意見,相關修正內容經作業單位確認後,續提大會審議;另有關計畫面積、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主細計層級、計畫圖等內容,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玖、人民陳情意見

本案公開展覽及審議期間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共5案, 經專案小組研商會議討論均獲具體建議意見(詳表3)。

壹拾、 提請大會說明事項

新編號變 5 案變更理由中,因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及案名 誤植,爰本次提會修正變更理由,並完整其論述,提會修正如下:

展新	
	欠提會修正之
編編號位置	變更理由
號。《公頃》(公頃)	
細 細 機 機關用地 保 護 區 機(九)用地於 機(ナ	九)用地於 68
計 計 (九)(武 (0.2438) (0.2438) 68年4月9日 年4	月19日「樹林
	多里地區都市
┃ ┃ 6 ┃ 5 ┃ 西南側)┃	」案中劃設為
	區,後於76年
	27日「變更樹」
	三多里地區)都
	畫(第一次通
	討)」案為設置
	水配水池而變
	機關用地,後
	7 年辦理樹林
	多里地區)都市
	(第三次通盤
)之主要計畫
	部計畫拆離作
	,將其劃設為
	計畫公共設施
	關用地(主要) 為保護區),現
	一日無使用需
	同時因坡度陡
	п 时 凶 圾 及 陡 一
	地開發 ,故恢
	地 開發 , 敬恢 , 原 分 區 保 護
	小刀些小 酸

壹拾壹、 以上符合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審議。

一、 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及提會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 二、 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更內容綜理表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就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計 變 1	細計 變 1	停(四) (計畫區 西南側)	停車場 用地 (0.4802)	保護區 (0.4802)	考需地宜用作故度情趣,場別,場所,場所,是一個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照案通過。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細計 變 2	細計 變 2	墓(二) (計畫區 西側)	墓地用地 (0.3349)	保護區 (0.3349)	考需地私開編發區區主及坡土,為解地以有關作故更地亦建鄰為與土亦,建鄰與土亦,建鄰與人人,為所以東京,為所以東京,為所以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東京,為於	照案通過。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	安小细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静		市都委會決議
		機(八) (計畫區 南方)	機關用地 (0.1467)	乙種工業區 (附) (0.1467)	機為綜之主求地毗所更業該形為綜之主求地毗所更業該形為衛子其管,狹鄰有為區附現電究私 關各與為,乙續條非公使土無該北同故種須件條	陳 1 地權誤容修 位 置 建化 事屬之維內	由: 已合人陳案第 已合排除樹林 -1 及 764-1 ,由於該 3 台電公司所 情形,故酉	5 5 案台電 326- 4 地號等 3 筆之 4 地號土地屬工 4 地號土 5 等 3 筆之 4 地號土 6 以 5 1 5 1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6 以 7 的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8 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細	細變3	如上		附比區工件「農築實核保建律方之理帶照南業辦涉業用依示護築採式開。條樹側區理及區地照『區用區開發一件林之附開擬為,行業變時段』方工乙帶發變可應政區更,徵規式工之帶發變可應政區更,徵規式業種條:更建確院、為一收定辦	發。	機八計區如上	機關用地(0.1456)	乙(0.1456) 附比業乙附理及業築確政業工附1456) 帶照區種帶開擬區用實院區業的6.14466 維樹南工條發變為者依示保業 一样林側業件:更可,照『護區工之區辨涉農建應行農區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用採方定式開發 更時段發發 用採方定式開。」 修進之期 。 。 修進之期 。 。 修進之期 。 。 。 。 。 。 。 。 。 。 。 。 。	
細計 變 4	_	公兒 (三) 如上	鄰里公園 兼兒童地 (0.2169)	乙種工(附) (0.2169) 附帶條更率 60% 得惟低公地金 1.5.5%,并不之用代 2.5%,并不之用代 2.5%,并不之用代 2.5%,并不之用代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考量公兒(三)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做為公園使用,爰與變5- 1案併案採跨區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分公兒(三)作為公園使用(整併後之方案詳新編號變4-1案)。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i>№</i> Н <i>Ж</i> С	30G	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公頃)	(公頃)	交叉互由	初少是哦心儿	
				繳納,容積率			
				得調高為			
				210% 。			
				2. 捐獻代金之			
				數額由新北			
				市政府委託			
				三家以上專			
				業估價者查			
				估後,依下列			
				公式計算之,			
				查估所需費			
				用,由申請人 負擔,但其捐			
				獻數額不得			
				低於毗鄰乙			
				種工業區公			
				告土地現值			
				之1.4倍。			
				3. 捐獻代金之			
				數額=三家以			
				上專業估價			
				者查估基地			
				之價格(取最			
				高 價 計			
				算)x45%。			
		機(四)	機關用地	住宅區(附)	1. 機(四)、市(三)	修正後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細計	細計	(市(三)	(0.1341)	(0.1341)	用地經檢討權	修正理由:	見通過。
變	變	西南側)			屬、使用現況、	1. 考量公展編號變 4 案公兒(三)	
5-1	4-1	市(三)	市場用地	住宅區(附)	私有地規模及	之基地條件及區位特性仍適合	
		(計畫區	(0.0753)	(0.0753)	基地條件等面	做為公園使用,爰與公展編號變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東南側) 道機(四下) 馬	道路用地 (0.1219)	(0.1219)	向體開發標內 體開類型 處理關用地認。 2.相關確求 場處需求 動使用 動。 3.參酌	式開發,於財務可行之情形下保留部分公兒(三)為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並配合調整本案新編號及附帶條件編號。 2. 公兒(三)位置除保留部分作為
		如上		附1. 2. 3. 3. 常本辦方體本劃市機及計地重價負合45則條案市式開案範(() 周畫部劃抵擔計光。件應地辦發市圍))邊道分範付之面地件應地辦發市圍))邊道分範付之面地公劃整 重含地地部用圍折同,以原公劃整 重含、地部用。折同,以原	變光水路理以式發更考納用。市辦。 地理 無難 重難 重難 無難 重難 無難	區性質之相容性、區位及基地規 模使用特性,劃設為住宅區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급	古邦禾命車	安小如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道路用地(0.1219)	道路用地 (附) (0.1219)	
						周邊)		附帶本公重辦開本重包(集業辦劃理發案劃含三 以地式體 地圍兒用	
						如上		地(地(及部路分重折共一),)、用邊畫地圍範抵負同時用機地細道部。 圍付擔	

公展	新編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之合以相。 一个人。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个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	
細計 變 5-2	細計 變 4-2	停(二) (機(三) 西側)	停車場用 地 (0.1846)	住宅區(附) (0.0307) 線地用地(附) (0.1211) 道路用地(附) (0.0328)	公兒(二)、瓦斯 加壓站用地經 檢討權屬、使用	修正理由: 1.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整本案新編號為變 4-2 案、附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等系小組 市都委會決議 初步建議意見 -
		市(二) (機(三) 西側)	市場用地(0.1695)	住宅區(附) (0.0323) 緑地用地(附) (0.0332) 道路用地(附) (0.1040)	模及基地條件 等面向,符合納 入整體開發標 的之處理類型。 2. 相關用地經記已 管機關確認已	水利局建議維持該天然水路,爰 調整本案規劃配置。 3. 另配合前開瓦斯加壓站用地方 案調整,考量本案財務可行性,
		道路 (停 (二)、 市(二) 周邊)	道路用地 (0.1224)	住宅區(附) (0.0638) 道路用地(附) (0.0586)	無使用需求。 3. 參酌毗鄰分區 變更為住宅區 並視其公共設 施需求劃設綠	更後住宅區未來建築及通行之 權利。
		機(三) (停二用 地東側)	機關用地(0.1886)	住宅區(附) (0.1886)	地用地、鄰里公 園兼兒童遊樂 場用計及道路	位置 (公頃) (公頃) 住宅區(附)
		公兒 (二) (機三用 地西側)	郷里公園 兼兒童遊 樂場 (0.2003)	童遊樂場(附) (0.2003)	用地。 4. 以市地重劃方 式辦理整體開 發。	(二) 停車場用 (機) 地 (三) (0.1846) (0.0742) 緑地用地 (附) (0.0761) (0.0761)
		瓦	瓦斯加壓 站 (1.4101)	住宅區(附) (1.1182) 緑地用地(附) (0.0482) 道路用地(附) (0.2437)	5. 變更後不影響 原五項開放性 公共設施服務 範圍	道路用地 (附)
		如上		附帶條件 4 1. 本案應以公 辦市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 體開發。		(機) (0.1695) (三) (0.0602) 西側) 道路用地(附) (附) (0.0332)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	安.1. 40	
編號	就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中旬安胃寺初步建議		市都委會決議
	,0		(公頃)	(公頃)	250	114 mb			
				2.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包含		道路 (停		住宅區(附)	
				細部計畫停			道路用地	(0.0638)	
				(二)用地、市		(一)	(0.1224)	道路用地	
				(二)用地及		(=)	(0.1221)	(附)	
				周邊道路用		周邊)		(0.0586)	
				地、機(三)用		機			
				地、公兒		(三)	機關用地	住宅區(附)	
				(二)、瓦用地		(停二	(0.1886)	(0.1886)	
				完整範圍。 3. 重劃範圍折		用地			
				[5. 重劃配值初 價抵付共同		東側)		住宅區(附)	
				負擔之土地,		公兒	鄰里公園	$\frac{\cancel{1000}(\cancel{1007})}{(0.1007)}$	
				合計面積以		(-)	兼兒童遊	鄰里公園兼	
				45%土地為原		(機三用地	樂場	兒童遊樂	
				則。		西側)	(0.2003)	場(附)	
								(0.0996)	
						<u>公兒</u>	У-16 П П	道路用地	
						<u>(二)</u> 西側	<u>道路用地</u> (0.0311)	<u>(附)</u>	
						道路	(0.0011)	<u>(0.0311)</u>	
								住宅區(附)	
								(0.9585)	
							万比1. 廊	綠地用地	
						瓦	瓦斯加壓 站用地	(附)	
							1. 4101	(0.0959)	
								道路用地	
								(附)	
								(0.2437)	

八品	站64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古如禾 △ 亩 安 . 1. 40	
公展編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0.1120) 3(0.1120) 附1. 公童辦開本重包計(地(及路機地(兒側地瓦整重折共之) 用邊地)公、) 路半地圍範抵負地地, 二(道一用範劃價同土地) 以地式體 地圍部停用市地道、用兒公西用、完。圍付擔,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香以地則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公展	· 展 新編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細計 變 5-3	細 姜 4-3	停(多) (三西側) 如上	停車場用 地 (0.1995)	(0.1257) 綠道(0.0234) 綠(0.0504) 綠(0.0504) 傑案市式開案範部一。劃抵擔 一。劃抵擔 是地辨發市圍計完 範付之 以重理。地包畫整 圍共地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討況及面整之相管無參變並機和地符開理用關用毗為其例開理用關用毗為其則關性納之。 医电共识性 经现代的 电视频 电磁水分配 电弧 经现金 医电头	2.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整本案新編號為變 4-3 案、附帶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
細計 變 5-4	細計 變 4-4	公(一) (武林國 小南側)	公園用地 (1.1899)	住宅區(附) (0.7092)	1. 細部計畫公共 設施公(一)、公 兒(四)用地經 檢討權屬、使用	修正後通過。 修正理由: 1.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於第 4 次市小組決議整併,爰調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 見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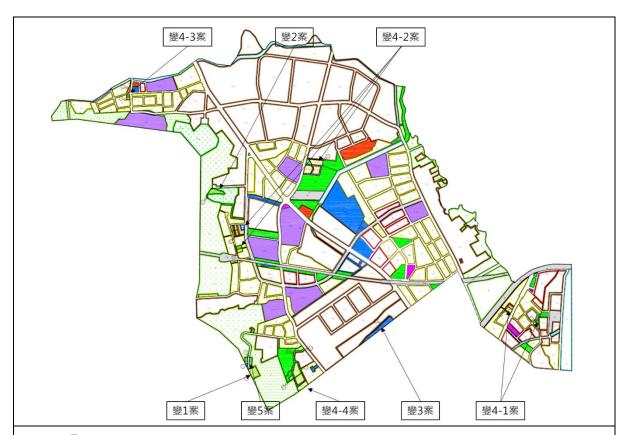
公展	新編	公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去	邹委會專業	安小细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公(武南公(武南)上	数単記	公園用地(附) (0.1414) 道路用地(附) (0.3393) 住宅區(附) (0.5422) 道路用地(附) (0.2702) 附帶條件 6 1.本案應地重劃 方式辦理整體開發。	現模等入的相管無參變並施其用地以式發變原公範況及面整之關機使酌更視用變地。市辦。更五共圍汛及面整之關機使酌更視用變地。市辦。更五共圍有地符開理地確需鄰住公需為道 重整 不開施地條合發型經認求分宅共求公路 劃體 影放服規件納標。主已。區,設將園用 方開 響性務	條件崩側性內置 公一武國南 公四武國件崩側性內置 公一林小側 兒的林小號滑住爰如厚(公() 鄰兼	為區宅調下計员	鄰本案變更後 量該地區之安	
								2. 本案市地重劃範圍	

公展	新編		公人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包(用(用重价)。 包(用(用重价)。 包(用(用重价)。 是型公公分 置付擔合以為 包(用(用重价)。 更型公经规模整 更型公经规模整 要出处地納入 要出处地納入 主變, 是型公经规模整 是型、公经规模整 是型、公经规模整 是型、公经规模整 是型、公经规模整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用型,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视度, 是型、公理相使多, 是型、公理相使多, 是型、。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是一、	
細計 變 6	細計 變 5	機(九) (武林國 小西南	機關用地(0.2438)	保護區 (0.2438)	機(九)用地於 68 年 4 月 9 日樹林 三多里地區都市	2. 配合公展編號變 4 案與變 5-1 案	依本次提會方案及簡報內容通過。 修正說明:因變更理由中之都市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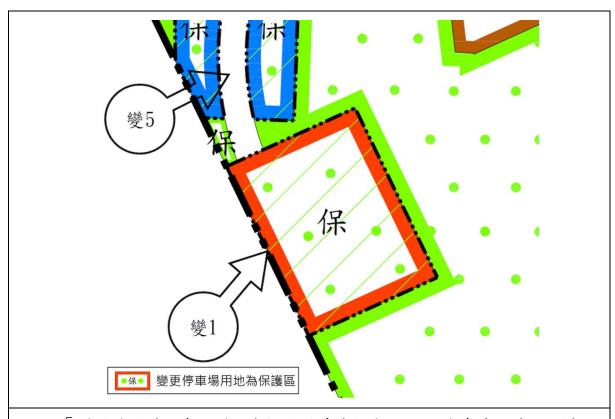
公展	新編		公	展草案變更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編號	號	位置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側)			計畫中劃設為保	整本案新編號為變 5 案。	畫發布實施日期及第	名誤植,爰修
					護區,後於79年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正變更理由,並完整	其論述。
					9月27日第一次			
					通盤檢討為設置		修正後變更內容:	
					自來水配水池而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現已無求,		(公頃)	(公頃)
					同時因坡度陡		機(九)	
					峭,亦無法解編		(武林 機關用地	
					作為建地開發,		國小西 (0.2438	0. 2438)
					故恢復為原分區			
					保護區。		佐工从做五四1 •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H 10 H [H]
							機(九)用地於68年	
							林鎮三多里地區都市 設為保護區,後於7	
							「變更樹林(三多里	
							畫(第一次通盤檢討	
							東水配水池而變更為	
							於107年辦理樹林(
							市計畫(第三次通盤	- ' '
							計畫與細部計畫拆离	
							劃設為細部計畫公	
							用地(主要計畫為保	. ,,
							已無使用需求,同時	• •
							亦無法解編作為建地	2開發,故恢復
							為原分區保護區。	

註:1.凡本次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應以現行計畫為準。

^{2.}表內面積應依核定圖辦理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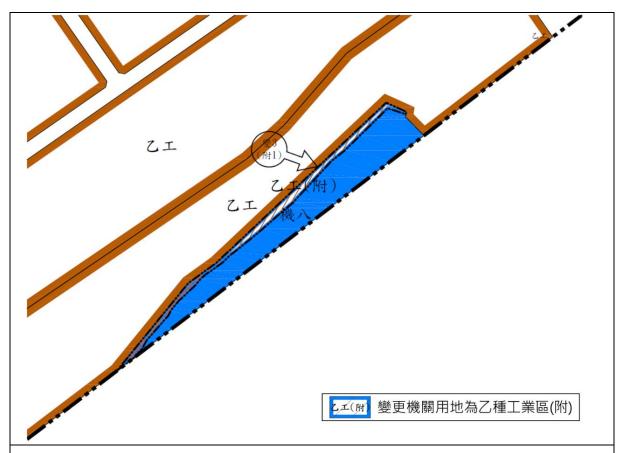
圖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 部計畫」案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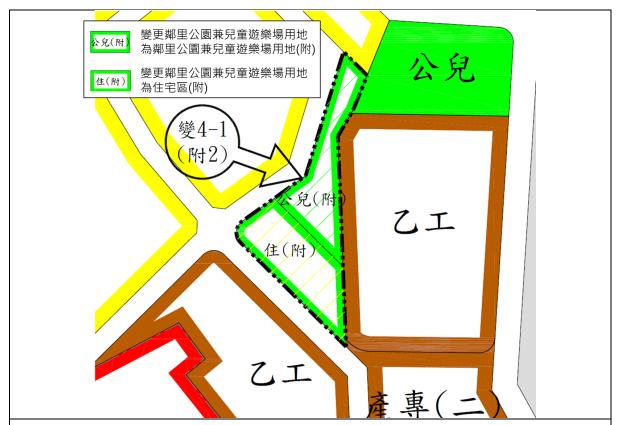
圖二「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1案變更示意圖



圖三「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2案變更示意圖



圖四「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3 案變更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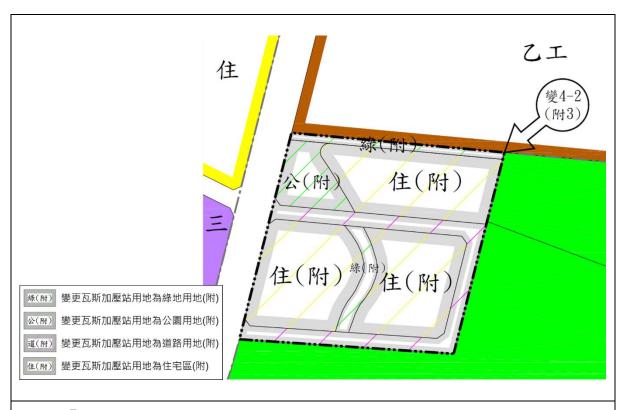


圖五「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 部計畫」案變 4-1 案變更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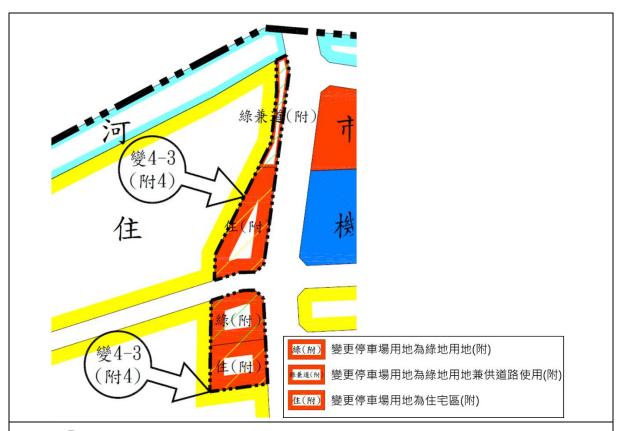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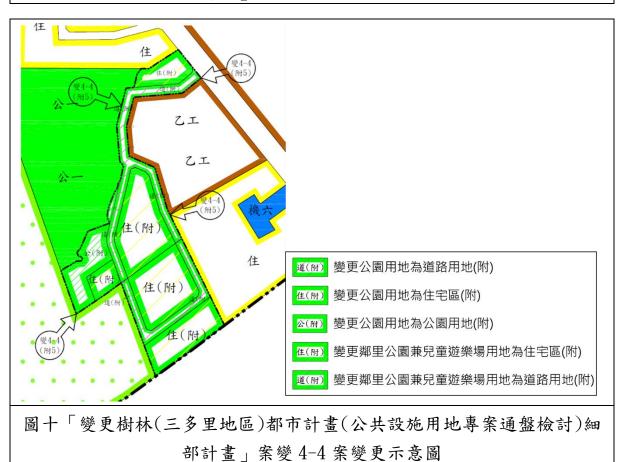
圖七「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4-2 案變更示意圖-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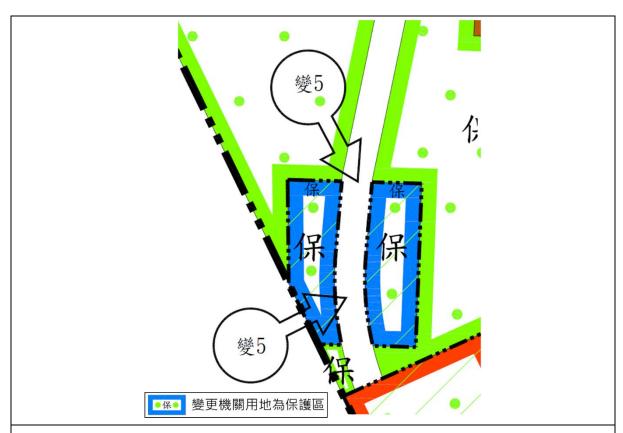


圖八「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4-2 案變更示意圖-2



圖九「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變 4-3 案變更示意圖





圖十一「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細部計畫」案變 5 案變更示意圖

表 2「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新北市施 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第 40 條之規定 訂定之。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應依都市計畫法、施 行細則及本要點規定辦理,前開未規定者,適 用其他有關法令規定。 但建築基地屬整體開發地區及配合捷運建設 變更之計畫範圍內,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 悉依該細部計畫之規定辦理。 前項整體開發地區係指,以區段徵收、市地重 劃、開發許可或依相關審議規範採捐地(代金) 開發方式之細部計畫範圍。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小組初過。
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除依施行細則 及其他相關法令有訂定者外,其餘依下列規 定。 土地使用分區 容許使用 內容 電信專用區 電信專用區應依都市計畫法 新北市施行細則第34條之第 1項第1至第4款規定辦理, 不得做第5款商業及服務業 之使用。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 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	公開展覽條文內	容		都委會專案小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四、各土地使用分區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除依施行 細則第17條、第36條、第39條規定辦理外, 其餘不得大於下表規定:						配合細部計畫		展編號第4案	1 ' ' ' '
土地使用分區	建蔽率	容積率	土地使用分	建蔽率	容積率	種工業區(再)(附),爰刪內	余乙種工業區	
住宅區		200%	品	建 聚十	分 惧十	(再)(附)之相	目關規定。		
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320%	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200%	修正後條文:			
乙種	人が生	210%	住宅區(附)	<u>50%</u>	<u>200%</u>	四、各土地使	·用分區建蔽	率及容積率規	
工業區 產業	50%	250%	商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320%		.行細則第 17 規定辦理外,其	•	
專用區			乙種工業區	依施行細則規 定辦理	210%	下表規定 土地使用分	建蔽率	容積率	
			乙種工業區 (附)	60%	210%	住宅區	依施行細則	200%	
			乙種工業區	60%	115.5%	住宅區(附)	規定辦理 50%	200%	
			<u>(再)(附)</u> 產業專用區	50%	250%	商業區	旅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320%	
			建或拆除	:後以捐獻代金	建築物改建、增 方式折算繳納	乙種工業區	依施行細則 規定辦理	210%	
			之數額由	新北市政府委言	210%;捐獻代金 七三家以上專業 210%;	(附)	60%	<u>210%</u>	
			估所需費	用,由申請人員	公式計算之,查 負擔,但其捐獻 3.5.4.4.1.1.1.1.1.1.1.1.1.1.1.1.1.1.1.1.1	<u> ○種工業區</u>	60%	115. 5%	
			地現值之	1.4倍。	重工業區公告土	產業專用區	50%	250%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 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者計算)x45%。				[區(再發展] され込後以お		
<u>查估基地之價格</u> 變更理由:			之價格(取取局	<u>有計昇/X45%。</u>		或拆除後以排 1 者,則容積			
							獻代金之數名		1

現行條文		公	開展覽條文內	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變更案新增住宅 乙種工業區(再) 規定。	(附)於本條文	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查估 後,依下列公式計算之,查估所需費 用,由申請人負擔,但其捐獻數額不 得低於毗鄰之乙種工業區公告土地 現值之1.4倍。 捐獻代金之數額-三家以上專業估 價者查估基地之價格(取最高者計 算)x45%。 修正後變更理由: 配合本次變更案新增住宅區(附)、乙種 工業區(附)、乙種工業區(所)、乙種 工業區(附)、乙種工業區(再)(附)於本 條文新增相關管制規定。	
五、各公共設施用地建蔽率及容積 細則第49條、第51條規定辦 大於下表規定:		依施行細貝	施用地建蔽率及 川第 49 條、第 「得大於下表規	51 條規定辦理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公共設施用地	建蔽率	容積率		
市場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 變電所用地 定辦理	240% 150%	市場用地	依施行細則規	240%		
		變電所用地公園用地(附)	定辦理 <u>15%</u>	150% 30%		
		鄰里公園兼兒 童遊樂場用地 (附)	<u>15%</u>	30%		
			案新增公園用地 場用地(附),於			

現行條文

- |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物,其|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建築|**修正理由:** 設置前院及側院除依施行細則第41條規定辦 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免留設前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表之 院。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淨深度 (公尺)	側院淨深度 (公尺)
變電所用地	6. 00	3. 00

- (二)住宅區面臨計畫道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 區 7 公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 (二)住宅區及住宅區(附)面臨計畫道路寬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 物一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 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詳見 附圖一】
- (三)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退縮建築部分依「都市計 書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 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之公共設施用地規 定辦理。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 置:
- 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修正後條文: 者,免留設前院。

土地使用種類	前院淨深度 (公尺)	側院淨深度 (公尺)
變電所用地	6.00	3. 00

- 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尺以上及 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留設騎樓或無 遮簷人行道之地區,建築線與建築物一 樓牆面淨距離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 應依騎樓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 行。【詳見附圖一】
- (三)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退縮建築部分依「都 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 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基準 之 公共設施用地規定辦理。
- (四)除前述規定,其餘應依附圖二規定退縮 4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 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使 用。

變更理由:

- 1. 配合變更案新增住宅區(附)新增退縮 規定。
- 2. 配合瓦斯加壓站用地變更,另訂退縮規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依市都委會專

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除依施行細則第配合變更案新編號第 4-2、4-4 案新增案小組初步建 4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依下列規定設 退縮規定,爰本次新增附圖三至附圖五議意見通過。 退縮留設示意圖。

- 六、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 建築物,其設置前院及側院除依施 行細則第 41 條規定辦理外,其餘 依下列規定設置:
- (一)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不得小於下 表之規定,但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 人行道者,免留設前院。

土地使用種	前院淨深度	側院淨深度
類	(公尺)	(公尺)
變電所用地	6. 00	3. 00

(二)住宅區及住宅區(附)面臨計畫道 路寬度 10 公尺以上、商業區 7 公 尺以上及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應 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地區, 建築線與建築物一樓牆面淨距離 至少留設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 地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通行。

【詳見附圖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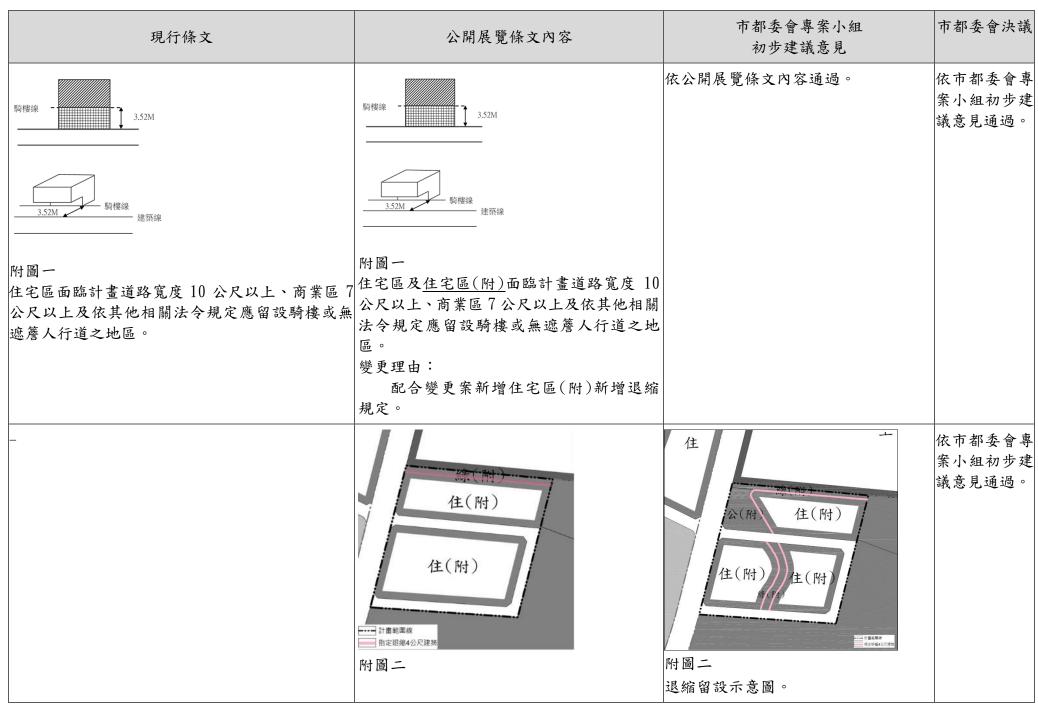
(三)自來水事業專用區退縮建築部分 依「都市計畫各種土地使用分區及 公共設施用地退縮建築及停車空 間設置基準 之公共設施用地規定 辨理。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定以適當區隔住宅區(附)及乙種工業區。	(四)除前述規定,其餘應依附圖二、附圖三、附圖五規定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建築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惟不得設置圍牆並應開放公眾使用。 修正後變更理由: 1. 配合變更定。 2. 配合類定以 與 與 等 是 區 (附) 新增 退 處 及 等 及 安 全 。	
七、汽機車停車位設置應依施行細則第 42 條及下列規定辦理: (一)建築物設置機車停車位應依以下規定設置: 1.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59 條之第二類用途建築物,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小於66 平方公尺者,每100 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各分戶總樓地板面積超過66 平方公尺者,應設置一戶一機車停車位。 2. 建築物用途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59條所述第一類者,每100平方公尺設置一機車停車位。 3.其他使用則不得低於法定汽車停車位等輛數。 (二)為引導大眾運輸導向發展,距離捷運車站或火車站300公尺內之建築基地至少應依法定機車停車位數15%計算設置自行車停車位,其經新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會(以下簡稱都設會)要求應設置於室內者,得免計樓地板面積。			
八、除商業區外,其餘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均不得依建築技術規則「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綜合設計」予以容積獎勵,且不得超過基準容積之15%。若提供開放空間獎勵容積超過基準容積之10%,應提撥法定工程造價1%用於公共藝術設置,亦可將該經費提撥至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公共藝術專戶,統籌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九、本計畫區得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綠建築獎勵。 依施行細則第 46 條或第 48 條規定取得候選 綠建築證書及通過綠建築分級評估者,應與新 北市政府簽訂協議書。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十、建築基地依施行細則第 39 條之 2 申請基準容 積率加給或依施行細則第 48 條申請公益性設 施容積獎勵,其捐建之公益性設施經本府檢討 無設置必要性,得折繳代金,代金計算方式如 下: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折繳代金金額=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 應土地持分價值+興建成本+管理維護經費			
(一)公益性設施容積樓地板相對應土地持分價值 =[(捐建容積樓地板面積/新建建物總容積樓 地板面積)*建築基地面積]*申請當期各筆土 地面積加權平均後之公告現值單價*1.4。			
(二)興建成本=捐建建物容積樓地板面積*營建費 用單價。			
(三)營建費用單價參照新北市都市更新權利變換 計畫提列共同負擔項目及金額基準表中營建 單價基準核算方式為準。			
(四)管理維護經費則依「新北市政府辦理公益性 及供公眾使用設施或空間管理維護經費要 點」辦理。			
(五)捐建之公益設施代金應包含依法規定留設之 汽機車及自行車停車位價金。			
十一、本計畫區適用新北市工業區立體化方案,並得以繳納回饋金方式取得容積獎勵額度。	維持原條文。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十二、基地綠化除依施行細則第43條規定辦理, 種植花草樹木部分之覆土深度,喬木應大於 1.5公尺,灌木應大於0.6公尺,地被植物 應大於0.3公尺;面積36平方公尺以上每 滿36平方公尺應再種植喬木1棵,其樹冠 底離地淨高應達2.5公尺以上、樹穴直徑不 得小於1.5公尺、穴深不得小於1.5公尺; 但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案意見通過。
十三、各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應依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50 條規定辦理。 公共設施用地之法定開挖率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得依其決議辦理。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十四、本要點若執行上有疑義時,得經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討論解釋決議後據以執行。	維持原條文。	依公開展覽條文內容通過。	依市都委會專 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過。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配合瓦斯加壓站用地變更,另訂退縮規定以適當區隔住宅區(附)及乙種工業區。	變更理由: 配合瓦斯加壓站用地變更,另訂退縮規定以適當區隔住宅區(附)與乙種工業區及塔寮溪,作為適當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寧及安全。	
		住	依常知道。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配合新編號變 4-4 案適度區隔山崩地滑範圍,爰訂退縮規定作為適當緩衝空間以維住宅區之安全。	
		住	

現行條文	公開展覽條文內容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13	

表 3「變更樹林(三多里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細部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表 3 '	愛史樹杯(-	三多里地區川	7 下計畫(公共設施用地等条:	<u> </u>	15計畫」案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張○誠	主計(細計)變 5-4	不符合都市發展及街廓景 觀,更沒有超前規劃的前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乙種工業區非本案檢討標的,若欲變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第4次小組審議通過】	依市都委 會專案小
		案 1859 等	瞻。無視現狀及都市計畫		更,建議循個案變更或通盤檢討程序		組初步建
		20 筆乙工	的基本精神。	性。將 5-4			議意見通
				的乙工逕行			過。
				變更為商業			
				區或住宅區			
2	張○誠	武林段	大同山需要停車場	建議請保留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
		1562 等 7 筆		原計劃用途	1. 民國 68 年劃設為停車場用地,且	【第4次小組審議通過】	會專案小
		地號		「停車場」	緊鄰公園用地,然部分公園用地於		組初步建
					民國 75 年變更為保護區,考量地		議意見通
					勢陡峭,且停車場用地周邊公園已		過。
					變更為保護區,主管機關亦無停車		
					場使用之需求,建議維持公展方案		
					變更為保護區。		
					2. 倘土地所有權人有作停車場需求,		
					後續亦得依「新北市都市計畫保護		
					區農業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申請		
					作停車場使用。		
3	鄧○玲	圳福段 671	該筆土地疑有參與都市更		未便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
		地號	新計劃,疑有相關土地計		陳情位置屬「擬定新北市新莊區新樹	【第4次小組審議通過】	會專案小
			劃,請協助查明,如果位於		段 120 地號等 8 筆土地及樹林區圳		組初步建
			該都市更新事業計劃,建		福段 669 地號等 13 筆土地(共 21 筆		議意見通
			議排除配合都市計劃。	更新計劃。	土地)(原 22 筆)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過。
					案」範圍,該案於109年2月20日		
					公展,惟因於補正期限仍未報府續		
					辨,市府以111年1月3日新北府城		
					更字第 1104665041 號函駁回該案申		
					請,考量前述更新案已遭駁回,故仍		
					維持本次變更內容辦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地點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市府研析意見	市都委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4	洪○宏	三福段	樹林三多地區都市計劃案	為人民產權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
		1445 地號	之「變 5-2 案」, 本 1445 地	之保障及居	有關樹林區三福段1445地號,於111	【第4次小組審議通過】	會專案小
			號住宅用地被劃入約 0.42	家安全,建	年 5 月 10 日本案工作會議經新北市		組初步建
			平方公尺。	請規劃設計	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確認,因土		議意見通
			訴求:不同意補償,須保持	藍圖應與住	地歷年椿位資料及都市計畫皆未變		過。
			地上建物之原貌。	家保持適當	動,其使用分區現為「部分住宅區部		
				之安全距	分公園兼兒童遊場用地」,與使用執		
				離。	照(73 年使字第 179 號)之使用分區		
					(住宅區)不一致部分,係因地籍重測		
					之土地經界調整。基於保障合法房屋		
					使用權利及信賴保護原則,本案樹林		
					區三福段 1445 地號應展繪為「住宅		
					區」,並依本案處理原則將該筆土地		
					剔除於整體開發範圍外。		
5	台灣電力	樹林區大	1. 此 3 筆土地為台灣電		酌予採納,理由如下:	依市府研析意見通過。	依市都委
	股份有限	安段 326-	力公司所有。變更後無		經查樹林區大安段 326-1、764-1、	【第3次小組審議通過】	會專案小
	公司	1 \ 764-1 \	法與本公司持有之鄰近		764-14 地號等 3 筆土地確為台灣電		組初步建
		764-14 等 3	機關用地合併檢討使	· ·	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且該3筆土地		議意見通
		筆地號	用。且國有土地買賣不		已登記於建照 110 樹建字第 00197		過。
			易亦無法供私人合併使		號,確有使用計畫,應屬本案誤植之		
			用。		情形,故依人陳建議,於本變更案剔		
			2. 本公司綜合研究所正		除該3筆土地。		
			準備興建研究發展用之				
			大樓,該建照(110 樹建				
			字第 197 號)已於				
			110.4.16核准,預計9月				
			底公告招標。此3筆土地				
			變更後將嚴重影響後續				
			大樓興建時程及預算執				
			行。				

案由	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案	辨理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三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多、計畫緣起

為解決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 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 策供給面資源,穩定住宅市場。蔡總統英文政見提出之「安心 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八年內完成規劃與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 賣社會住宅,以「政府興辦為主,引導民間興辦為輔」,興辦社 會住宅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的工作項目。

經評估新北市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缺口約3萬戶,經清查三重區公有土地,本計畫選定五谷王段266地號、三重段456、462地號等3筆土地為社會住宅主要基地,面積0.8109公頃,惟考量機關用地十八範圍之完整性,將周邊相同分區之土地納入變更,合計變更面積0.8982公頃。

綜上,本計畫係因應三重區社會住宅用地需求,屬配合興建社會住宅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地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基地1變更範圍為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266 地號,惟考量機關用地十八範圍之完整性,將周邊相同分區之土地納入變更,包含五谷王段268及部分267、270 地號等3筆土地,變更面積為0.5699公頃。基地2變更範圍為三重段456、462 地號等2 筆土地,變更面積為0.3283公頃,合計變更總面積為0.8982公頃(詳圖1)。

伍、計畫內容

本計畫變更案係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

說

明

施用地(詳表 1)。

陸、辦理經過

- 一、公開展覽: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8月27日止公開展 覽 30 日,並於 111 年 7 月 29 日、7 月 30 日、7 月 31 日公開刊 登於中國時報。
-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111年8月12日於本市三重區過圳活動中心 舉行。
-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捌、提大會討論事項

本案係逕提大會審議案件,依公展內容提會討論,本次提 會內容基地2配合本案興建社宅基地係依整筆地號之機關用地 作變更,爰依土地謄本登記面積修正變更內容(詳表 1)。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 二、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λ	印	. ()	* * * * * * * * * * * * * * * * * * * *	7 合 切 細 不		
公展	提案		総番	公開展覧 2內容		市都委
編	亲編	位置			- 本次提會內容 本次提會內容 — 本次提會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中
號	號	14 1	原計畫 (公頃)	新計畫(公頃)	发天垤田	胃/六哦
300	7//6	公五十		_ `	1. 由於近年房價飆漲,青年-	依公開
		北側		機關及紅曾福利設施用		展覽內
		コロイタリ	(0.3033)	一 地		夜見內 容通
				(0.5699)		各通 過。
				(0.3099)	計畫法第 42 條指明之社	(III)
					會福利設施,基於公地公	
					胃価付取他,	
					需求變更為機關及社會福	
1	1				利設施用地,應有其公益	
1	1				性及必要性。	
					2. 為增進未來社會住宅所在	
					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將保	
					留一定空間容許社福服	
					務、長照服務、青年創業、	
					文康休閒及商業餐飲服務	
					等設施使用,以多元性服	
					務項目來滿足民眾需求。	
		計畫區	機關用地	機關及社會		依本次
		南側		福利設施用		提會內
			,	地		容通
				(0. 3283)	稠,又社會住宅屬於都市更,爰依土地謄本登記面積	過。
					計畫法第 42 條指明之社修正為 0.3277 公頃。	
					會福利設施,基於公地公	
					用,上開土地併同原機關 <mark>修正後變更內容:</mark>	
					需求變更為機關及社會福 編 位 變更內容	
					利設施用地,應有其公益 號 置 原計畫(公 新計畫(公	
					性及必要性。 頃 頃 頃	
					2. 為增進未來社會住宅所在	
					地區公共服務品質,將保	
					留一定空間容許社福服 2 計 機關用 機關及 務、長照服務、青年創業、 書 地 社會福	
2	2				文康休閒及商業餐飲服務 區 (0.3277) 利設施 等設施使用,以多元性服 南 用地	
					務項目來滿足民眾需求。 側 (0.3277)	
					修正後變更理由:	
					年及弱勢團體難覓居身	
					之所,考量三重地區地	
					·	
					於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指	
					明之社會福利設施,基	
					於公地公用,上開土地	
					併同原機關需求變更為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應有其公益性及必	
					要性。	
					2. 為增進未來社會住宅所	

公	提			公開展覽	內容					
展	案		變更	內容		本次提會內容	市都委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本 次從 盲 门 谷	會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在地區公共服務品質, 將保留一定空間容許社 福服務、長照服務、 年創業、文康休閒及商 業餐飲服務等設施使 用,以多元性服務項目				
備註	£:1.	本案變更	範圍以五名	谷王段 266、	268 及部分 267、270 地號、	來滿足民眾需求。				
17.4	備註:1.本案變更範圍以五谷王段 266、268 及部分 267、270 地號、- 三重段 456、462 地號等土地為準。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3.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表 2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 (三重地區) (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實施進度及經費表

		公開	月展覽內容						本	、次.	提	會內	容				市都委會決議
		土地取得方	開闢經費					土地	也取名	得方	· 式	開	闢經費				依本
		式	(萬元)					1	3-7-	13 /4		(萬元)				次提
項目	面積 (公頃)	區 市 地 掛 撥 數 劃 用	費及地上物補償	主辨單位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項目	面 (公頃)	徴 題 舞 錯		地撥		地上物補償	工程費	主辨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 來源	會容過內通。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4, 974, 119, 528	內 115年	由國家住都中心融資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u>0. 8976</u>			✓	✓	費 -	354, 772	內政部	1115	由國家住都中心融資	
1. (五 成 分 2.	1U. 8982 : 决	關及社會福利 之268 及部分2 不納入取得, 為準。 關經費及預定	4,974,119,528 設施用地部分屬細部 267、270 地號等3筆2 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3 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到 准建築執照使用為準	土地)已畫圖實生實際仍何	完也	路(地) 計 <u>2.</u> 其	長內機關 五谷王 已完成 畫圖實地	月及 20 開 記 図 図 図 変 図 変 図 図 変 図 変 図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変	38 及 ,不 引面和	部分納入	↑26 取 準	毎用:67、得。	354,772 地部分屬 270 地號 實際面積 新中心設	細部 等 3	筆土 以核:	定	

- 3. 本表開闢經費及預定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實際仍 依未來進行建築設計後核准建築執照使用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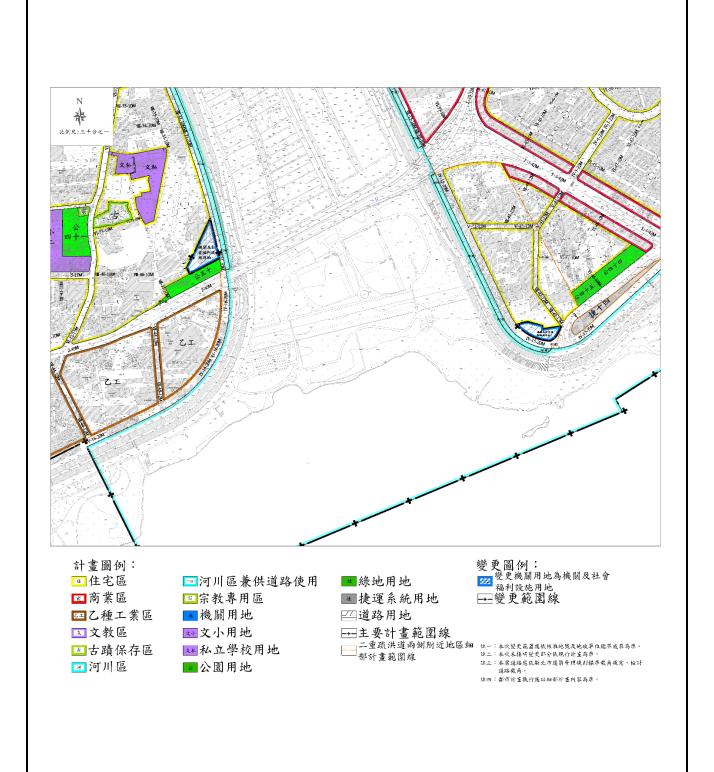


圖 1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三重地區)(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 用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 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四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參、計畫緣起							

為解決當前國內住宅與房市問題包含高房價、高空屋、高 自有率及社會住宅短缺之問題,政府推動只租不售的社會住宅 政策,結合政府興建與包租代管的供給方案,增加政府住宅政 策供給面資源,穩定住宅市場。蔡總統英文政見提出之「安心 住宅計畫」,計畫目標為八年內完成規劃與興建 20 萬戶只租不 賣社會住宅,以「政府興辦為主,引導民間興辦為輔」,興辦社 會住宅將作為中央與地方政府住宅計畫最核心的工作項目。

經評估新北市社會住宅需求戶數缺口約3萬戶,經清查三重區公有土地,本計畫選定五谷王段266地號、三重段456、462地號等3筆土地為社會住宅主要基地,面積0.8109公頃。

綜上,本計畫係因應三重區社會住宅用地需求,屬配合興建社會住宅之重大設施,有迅行變更之必要,爰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地4款規定辦理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明肆、計畫範圍及面積

基地1變更範圍為新北市三重區五谷王段 266 地號,變更面積為 0.4832 公頃。基地2變更範圍為三重段 456、462 地號等 2 筆土地,變更面積為 0.3277 公頃,合計變更總面積為 0.8109 公頃(詳圖1及圖2)。

伍、計畫內容

為配合興建社會住宅,變更計畫範圍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 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詳表 1)。

陸、辦理經過

一、公開展覽:自111年7月29日起至111年8月27日止公開展 覽30日,並於111年7月29日、7月30日、7月31日公開刊

說

登於中國時報。

二、公開展覽說明會:111年8月12日於本市三重區過圳活動中心 舉行。

柒、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捌、提大會討論事項

本案係逕提大會審議案件,依公展內容提會討論,本計畫 變更案係變更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調整 後變更內容詳表1。

玖、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一、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表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案變更內容明細表

公	提			公開展覽內容	\$	
展	案		變更	戶內容		市都委會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1	1	公五十北側	機關用地 (0.4832)	機關及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0.4832)	1.本產書出大門團一里的一個人工 在 在 是 到 的 是 的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覽過。
2	2	計畫區	機關用地 (0.3277)	機關及社會福利 設施用地 (0.3277)	東京 (本)	覽過內容通

公	提			公開展覽內容	ξ	
展	案		變更	 良內容		市都委會
編	編	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決議
號	號		(公頃)	(公頃)		
3	3	土用管地分制點使區要	無			

- 備註:1. 本案變更範圍以三重區五谷王段 266 地號、三重段 456、462 等 3 筆地號土地 為準。
 - 2.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面積為準。
 - 3. 凡本次變更未指明部分,均應以原計畫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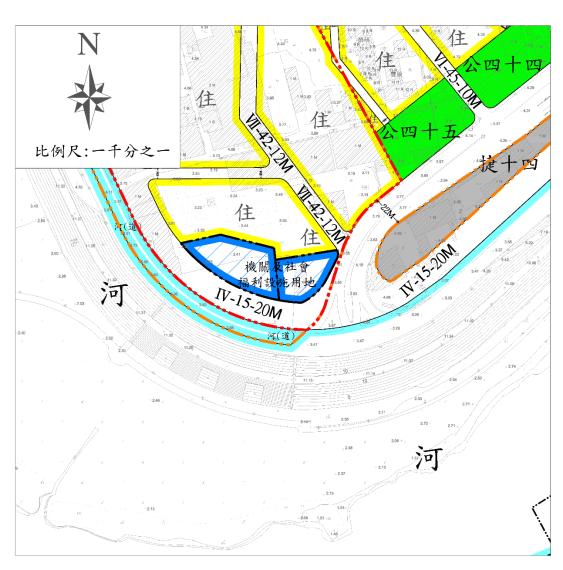
表 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事業及財務計畫表

	公月	用展覽內容		本次提會內容	市委会決議
項目面(頃)	土地 式	費 五程費	主辨單位質定完成期限經費來源	土地取得方式 (萬元)	依次會容過本提內通。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9	- 3, 547, 726, 574 i	内 政 部 115 年 由 國 家 住 都 中 心 融 資	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 354,772 → 354,772 → 354,772 → 354,772 → 2 ※ 2 ※ 354,772 ※ 354,772 ※ 354,772 ※ 354,772	
合計 (1. 表) (1. 五) (1. 五) (1. 五) (2. 本) (3. 4)	關及社會福利 及 268 及部分分 不納入取得, 為準。 關經費及預定	3,547,726,574 設施用地部分屬細部言 267、270地號等3筆当實際面積應以核定計畫 完成期限僅供參考,實 准建築執照使用為準。	土地)已完 畫圖實地 實際仍依	(在)	

依未來進行建築設計後核准建築執照使用為準。



圖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基地 1



計畫圖例: 變更圖例: 變更機關用地為機關 住宅區 細部計畫範圍線 及社會福利設施用地 河川區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範圍線 ----變更範圍線 **河**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範圍線 河(道) 公園用地 註一:本次變更範圍應依核准地號及地政單位鑑界成果為準。 捷運系統用地 註二:本次未指明變更部分依現行計畫為準。 註三:本案道路應依新北市建築管理規則標準截角規定,檢討 道路截角。 道路用地 註四:4公尺寬道路係為人行步道用地,無須劃設道路截角。

圖 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機關用地為機關及社會福利設施用 地)」案變更內容示意圖-基地 2

案由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 區為綠地用地)案	辨理	機關	新北市政府
類別	審議案	案	號	第五案
	壹、擬定機關:新北市政府			

貳、申請單位: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參、法令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款

二、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原第20條)

肆、計畫緣起:

本計畫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19 巷及重陽路一段 26 巷交叉口東南側,係屬 103 年 9 月 30 日實施「擬定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一階段)」案計畫範圍之住宅區。本計畫範圍因環境窳陋、生活機能等問題,期透過都市更新改善現有住宅環境機能、美化都市環境景觀、提升居住環境水準。是以本計畫區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開發,然因本計畫區土地條件不佳,僅能興建二至三層透天式建築不符效益,計畫區位置如圖1 所示之 C 基地,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66 條(原第 45 條),將本計畫區內土地容積移轉至三重區成功段 714、735-1、736、737、738、760、763 及 764 地號等 8 筆土地(如圖 1 所示之 B 基地),使容積使用最大化。爰本計畫係配合「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將本計畫區(三重區成功段 769 地號土地)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為綠地用地。

中興電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為申請人)於102年 5月13日向新北市政府申請「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755地 號等28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報核(以下簡稱本案),本 案屬相鄰三個以上街廓自行劃定為更新單元(如圖1所示),將 一次完成更新且不影響各街廓內相鄰土地開發,並依據上開條 例第66條(原第45條)規定辦理容積移轉,移出容積後之土地 權屬登記為新北市政府所有並完成綠美化工程。本案業經106 年6月29日通過新北市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第67次會議審議

說

明

通過,並於民國107年3月31日核定發布實施。

有關本計畫區之權利變換計畫已於民國 107年7月5日向 新北市政府申請報核,並於民國 110年3月26日核定,是以 本計畫現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條(原第20條)規定辦理使用分 區變更,將住宅區變更為綠地用地,並於前開事業計畫核准使 用執照前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施作綠美化工程。

伍、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位於新北市三重區捷運路 19 巷及重陽路一段 26 巷交叉口東南側,變更範圍為三重區成功段 769 地號 1 筆土地, 土地面積為 200.56 m, 詳圖 1。

陸、變更理由:

本計畫區因土地條件不佳,僅能興建二至三層透天式建築不符效益,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45條,將計畫區內容積移轉至成功段714、735-1、736、737、738、760、763及764地號等8筆土地,始能使容積使用最大化。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新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2394 號函核定,現依核定函說明五(略以):「…至三重區成功段 769 地號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請貴公司於申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一併申請變更事業計畫,以都市更新條例第 35 條(原第 20 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相關程序。」,爰配合辦理都市計書變更。

柒、變更內容:

有關本計畫之變更內容明細,詳表1。

捌、事業及財務計畫:

本計畫由開發者自行籌措開發費用並負責興闢,其相關經費來源包含銀行貸款及自有資金,詳表 2。

玖、辦理經過:

- 一、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辦理情形:
 - (一)102年5月13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報核。
 - (二)107年3月31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 (三)107年7月5日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申請。
- (四)107年7月5日都市計畫變更申請。
- (五)107年12月27日認定符合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2 款變更規定。
- (六)110年3月26日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
- (七)111年8月5日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30日。
- (八)111年8月17日都市計畫變更公開展覽說明會。

二、公開展覽:

本案自111年8月5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於111年8 月5、6、7日公開刊登於中國時報。

三、公開展覽說明會:

本案於111年8月17日下午2時30分整於本市三重區過 圳活動中心舉辦說公開說明會。

拾、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本案自公開展覽迄今無收到人民或機關、團體陳情意見。

拾壹、以上符合法定程序內容,提請大會審議。

一、依本次提會及簡報內容通過。

決議一、有關計畫書內容、面積、圖表及計畫圖,授權作業單位再行檢 核,若有誤植部分一併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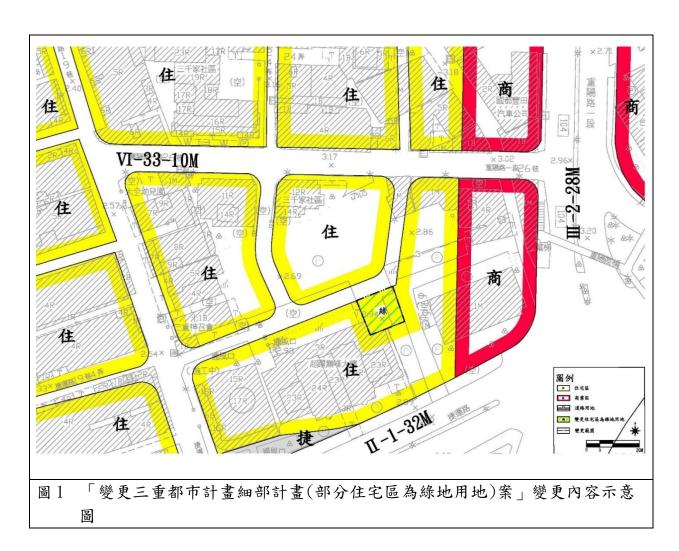


表 1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為綠地用地)案」變更前後內容明細表

	71 201 15				
	公	開展覽			
序號	位置	變更	內容	/ · · · · · · · · · · · · · · · · · · ·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1	三重區成 功段 769 地號	住宅區	綠地用地 (0.0201)	1. 因土地條件不佳,僅能興建二至三層透天式建築不符效益,故於「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號等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中,將成功段 769 地號容積調派至成功段 714、735-1、736、737、738、760、763 及 764 地號等8 筆土地。2. 依都市更新條例第35 條(原第20條)規定,僅涉及細部計畫之擬定、變更者,都市更新業計畫得先行依第二十二條規定程序發布實施,相關都市計畫再配合辦理擬定或變更。	

	公	開展覽			
	位置	變更	內容	磁 五四 L	市都委會決議
序號		原計畫	新計畫	變更理由	
		(公頃)	(公頃)		
				3. 「擬訂新北市三重區成功段 755 地	
				號等 28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	
				案」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新	
				北府城更字第 1073532394 號函核	
				定,現依核定函說明五所示:「	
				至三重區成功段769地號涉及土地	
				使用分區變更部分,請貴公司於申	
				請權利變換計畫報核時,一併申請	
				變更事業計畫,以都市更新條例第	
				35條(原第20條)規定辦理都市計	
				畫變更相關程序」, 爰配合辦理都	
				市計畫變更。	

註:1.表內面積應以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2.凡本次變更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依原計畫為準

表 2 變更三重都市計畫(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部分住宅區(再發展區)為綠地用地)案財務計畫表

	. 面積 (公頃)	土地取得方式					闢經費(萬 元)				
公共設施 種類		徴購	市地重劃	公地撥用	都市更新	其他	土地成本	工程成本	主辨單位	預定完成期限	經費來源
綠地 用地	0. 0201				V		1	220	開發者	本都更案領得 使用執照前	銀行貸款、 自有資金

註:

- 1. 綠地用地開闢工程費用,未來得依開闢當期工程物價酌予調整。
- 2. 表內面積應依據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之面積為準。